

去年1.6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 “主动投案”成为案件通报高频词

依纪依法从宽处理主动投案者



● 2020年全国共有1.6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6.6万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

● 纪检监察机关对确有认错悔罪表现的被审查调查人,依纪依法从宽处理,既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有效途径

● 在现行纪法体系中,“主动交代”“自动投案”与“自首”虽均有自行投案、承认错误或罪责之意,但其认定标准各有不同,在执纪执法过程中应当注意区分

□ 本报记者 王阳

2月19日,官方宣布重庆市委政法委书记谭晓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主动投案,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4月7日,北京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北京市委教育工委书记王铁、云南省委副书记秦光荣,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主任刘士余、青海省原副省长文国栋,以及江苏省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等6名高官。“2020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提出,对主动投案者依纪依法从宽处理,释放出惩治极少数、挽救大多数的强烈信号。”

反腐保持高压态势 贪腐官员主动投案

主动投案是指党员、监察对象和涉案人员的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未被纪检监察机关掌握,或者虽被掌握但尚未受到纪检监察机关的审查调查谈话、讯问、询问或者尚未被采取留置措施时,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的行为。

“浣东街道分管城建的副主任杨立锋被查了,他的问题都出在国土、城建领域,我跟杨立锋曾经共事,感觉自己也逃不掉了。”2020年9月2日,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办事处王家井分中心副主任应铁荣到纪检监察室主动投案。

随后,诸暨市纪委监委给予应铁荣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应铁荣主动投案得到从轻处理,表明放下思想包袱,相信组织、迷途知返,主动投案才是唯一正道。”诸暨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说。

持续的反腐败高压态势,对一批“问题干部”形成强大震慑,使其心理防线受到很大冲击。在案件查办后,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给“问题干部”指明出路,敦促其抓住机会说清问题,现在已成为纪检监察机关的普遍做法。

2020年9月,江苏省溧阳县交通运输局交通重点工程服务中心负责人华晓光被查处,调查组到该局通报华晓光接受审查调查的消息,同时督促动员交通系统相关人员放下思想包袱。不久,该局12名工作人员主动投案,并上缴涉案资金40多万元。

2020年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联合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推出2020年度十大反腐热词,“主动投案”位列其中。翻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0年“审查调查”栏目,“主动投案”成为案件通

报的高频词。

2020年9月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青海省副省长、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委书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工委书记文国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青海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于10月24日主动投案。据了解,王立科是党的十九大以来首个主动投案的省部级政法委书记。

不止中管干部,主动投案者从一般干部到省部级领导干部,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到企事业单位、村居工作人员,从年轻干部到退休领导干部,涵盖各个层级。

2020年7月底,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自治区卫健委党组书记、副主任王云亭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同步在其曾任职单位开展主动投案政策宣传和谈心谈话,引导有问题的干部放弃侥幸心理。不到两个月,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李斌主动投案。

2020年9月30日,海南省统战部原副部长郭全茂被开除党籍和公职。通报中有这样一段表述:“鉴于郭全茂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违纪违法问题,主动上交违纪违法所得,认错悔过态度好,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对其可予减轻处理。”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胡功群认为,依纪依法从宽处理主动投案者,有利于教育挽救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也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感召涉案人员主动投案自首,真诚悔过,既彰显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良苦用心,又节省了办案成本,提升了办案效率,实现查办案件政治、纪法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有利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部分官员投而不供 交代问题避重就轻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二条要求,监督执纪工作坚持实事求是,规定“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宽大处理”。

近年来,纪检监察机关对确有认错悔罪表现的被审查调查人,依纪依法从宽处理,既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有效途径。

今年1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秦光荣受贿案,对秦光荣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150万元;对秦光荣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成都中院认为,秦光荣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的第一个主动投案的原省部级一把手。国家监委对秦光荣提出了从宽处理的建议,检察机关对秦光荣构成自首,可以减轻处罚的意见予以认可。

秦光荣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在现行纪法体系中,“主动交代”“自动投案”与“自首”虽均有自行投案、承认错误或罪责之意,但其认定标准各有不同,在执纪执法过程中应当注意区分。

通常情况下,“问题干部”主动投案,意味着其将主动交代问题,从而争取组织的宽大处理。但从办案实践看,具有“主动投案”情节,也不能全部认定为“主动交代”和“自首”。对于主动投案的被调查人,纪检监察机关还要认真审核把关,综合考虑被调查人的投案时机、供述内容、供述稳定性等因素,分析判断被调查人的真实目的,有些“问题干部”表面上十分配合,主动投案后交代问题避重就轻甚至捏造事实,打乱审查调查节奏,闭口不谈自己的错误,此种情形是所谓的“投而不供”。

据甘肃省纪委监委2020年5月发布的消息,甘肃省平凉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黄继宗严重违纪违法案,甘肃省纪委监委已审查调查终结。

通报特别指出,黄继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藐视党纪国法,工于心计,迫于形势搞假投案,刻意隐瞒,交代问题避重就轻,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调查,企图蒙混过关。其行为严重败坏了党员干部形象,严重污染了任职地地方政治生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郭泽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主动投案并非当然从宽处理。投案后是否如实说明问题,直接决定该制度设计的效率价值能否得以体现。具体来说,主观上,主动投案必须基于真实意愿,反思悔过真诚,不能假借主动投案避重就轻、避实就虚;客观上,交代内容要全面、稳定。若投案后不如实说明问题,仅交代部分违纪违法事实,未给审查调查工作带来便利,甚至阻碍审查调查工作的开展,则不宜从宽处理。

2020年7月18日,云南省会泽县林业和草原局原副局长李炳辉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通报中提到,李炳辉违反政治纪律,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主动投案接受组织审查调查后,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企图蒙混过关。

确保以纪法为准绳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纪检监察工作的一贯方针。对主动投案的党员干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也是纪检监察工作的普遍情形。

在现行纪法体系中,“主动交代”“自动投案”“投案自首”虽均有自行投案、承认错误或罪责之意,但从三个术语的使用来说,其认定标准各有不同。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运书认为,投案自首、主动交代和主动投案三者之间是有差别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

织未掌握的问题,对主动交代本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党纪处分。投案自首是我国刑法规定的量刑情节,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自动投案是监察法规定的建议从宽处罚情节,监察机关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走进市纪委监委大门那一刻,我如释重负。”去年6月19日,四川省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建培来到遂宁市纪委监委,主动交代了其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招标、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承包商贺某等人谋取利益,先后34次收受他人所送现金122.5万元的问题。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张建培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显示,张建培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张建培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鉴于其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案发后全部退清赃款,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与此同时,与张建培同时涉案的陶红、陈亚东、王衡等人相继被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判决书显示,王衡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陶红、陈亚东两人则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和10年6个月。

“4人几乎同时涉案,如今处境截然不同。张建培、王衡主动投案,得到从宽处理,原本3年以上的刑期减少到了2年6个月;陶红、陈亚东不如实交代问题,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相关办案人士表示,如此强烈的反差,就是要让问题干部明白,主动与不主动,结果大不一样。

贵州省某县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韦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贿赂60多万元。在纪检监察机关初核前,她主动投案上交了23万元违纪违法所得,但未全面如实说明其违纪违法事实。最终,韦某未能得到从宽处理。

湖南工商大学廉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潘超介绍,2019年7月,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了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对主动投案的认定和处理,让处置主动投案工作有规可依。被调查人犯罪以后,向监察机关自动投案,三个时间点是最后的底线:犯罪事实被监察机关发现以前;犯罪事实虽被发现,但不知何人所为;犯罪事实和被调查人均已被发现,但是尚未受到监察机关的调查谈话、讯问或者尚未采取留置措施之前。

“主动投案案件的处理涉及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社会关注度高。”潘超认为,应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既彰显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精神,最大限度释放政治效应;又要以事实为依据,以纪法为准绳,确保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制图/李晓明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1931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第一号)载明,选举何叔衡为工农检察人民委员。(资料图片)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检察档案记载着党领导人民探索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历史,见证了党的检察事业随同革命、建设、改革步伐坚韧前行的光辉历程。

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设立

中国共产党成立伊始,就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实现人的彻底解放和平等等作为理想与追求,创立初期就高度重视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

1931年11月7日至20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会上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宣布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这是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第一个以国家形态出现的人民政权。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央执行委员会,作为中华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最高权力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人民委员会,作为行政机关。

人民委员会下设九部一局,其中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作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检察机关,由何叔衡任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中华苏维埃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的设立,是党绝对领导下人民检察制度的光辉起点。

党领导制定首部检察“组组法”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条例规定,省、县、区三级设工农检察部,城市设工农检察科。地方各级工农检察部的主要任务是监督苏维埃机关、企业及工作人员,保护工农群众的利益,正确地执行苏维埃的政纲及各项法律、法令。

《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不仅规定了工农检察部的组织系统和各级工农检察部的工作方式和工作人员,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的首部检察“组组法”。

张闻天发表检察工作相关文章

1933年11月,张闻天在《苏维埃工作的改善与工农检察委员会》一文中指出:“工农检察委员必须是党和苏维埃最好的干部,这些干部必须是群众中最有威望的同志,他们应该以全部精力用在他们自己的工作,把工农检察委员会的工作作为苏维埃其他各个部门的榜样与模范。”

从这些规定和要求可以看出,由于工农检察机关肩负监督之责,我们党从人民检察制度建立之初就对检察队伍有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这对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仍具有重要意义。

“人民检察第一门”见证历史

1933年4月,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有了第一个独立的办公场所——老茶亭杨氏宗厅。杨氏宗厅是一幢老式客家宗厅,始建于清康熙年间。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搬入前刚刚经过一次大修。宗厅坐北向南,宽5间,深3间,中间有天井两个,把宗厅自北至南分成上、中、下三进。何叔衡、高自立、董必武、项英、刘少奇曾先后在此办公。毛泽东、张闻天等中共中央、临时中央政府领导同志曾到这里指导查处贪污浪费大案要案等工作。

杨氏宗厅作为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第一处独立办公场所,见证了人民检察制度的发端和检察机关的光荣革命传统,其正门被称为“人民检察第一门”。

检察机关接收群众来信的开端

中国共产党自中央苏区创建政权伊始就十分重视接受群众监督,工农检察机关设立控告局,主要任务是接受工农劳苦群众对苏维埃机关或国家机关的控告,及调查控告的事实。为了便于收集广大群众的意见,控告局在人口较为集中的地方张贴布告,悬挂控告箱,以方便工农群众投递控告书。

1931年,江西兴国县高兴区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控告局制作了一个控告箱,顶盖上写着:“各位工农群众们:还有一切什么事情都可以来这里控告,所写的控告意见书必须要盖好私章才能作效力,没有盖章的纸作废纸,而且

苏维埃时期「检察档案」见证红色检察开端

还要用信套密封好,并且要注明送某机关工农检察部控告局长接收。”这是中央苏区第一个控告箱,一直悬挂到1934年红军离开苏区。

控告箱的设置是检察机关接收群众来信的开端,是控告申诉检察职能的发端和雏形,也是人民检察来自人民、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鲜明例证。

工农检察机关外国组织相继建立

为了使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监督权利,中央苏区工农检察机关建立了工农通讯员、突击队、轻骑队等外围组织。在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街道、村落中选任不脱产人员任工农通讯员,如发现苏维埃工作人员有违法失职、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以通讯方式向工农检察部报告。突击队是人民群众在工农检察部指挥下监督苏维埃工作的一种组织,每支突击队只隶属于一个工农检察部,突击队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轻骑队是受团组织直接领导,业务上受工农检察部指导的青年群众组织。

工农通讯员、突击队、轻骑队等组织的建立,体现了苏区检察工作注重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的优良传统,是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坚持走群众路线的实践源头。

明确检察长检察员职务和职权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设在最高法院和地方各级裁判部内的检察长(检察员)、政治保卫局检察科和军事检察科所分别承担普通刑事案件、反革命案件、军事犯罪案件的预审和出庭告发职责。1932年6月9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裁判部暂行组织和裁判条例》,规定省裁判部得设正、副检察员各1人,县裁判部得设检察员1人,区裁判部不设检察员。另外,《中央苏维埃组组法》规定,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成立之前由临时最高法院代行职权)内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1人,检察员若干人。

检察长、检察员具体职权是:(1)审问。对于与案件有关系的人,有随时传来审问之权。(2)逮捕。若发现有犯罪的行为,有预先逮捕之权。(3)预审。除简单明了无需预审的案件之外,一切案件必须经过检察员预审,经过预审手续之后,检察员认为有犯罪的事实和证据,作出结论后,交付法庭审判。(4)出庭告发。检察员作为国家的原告人,开庭审理时,代表国家出庭告发。(5)抗议。对于经过两级审判的案件,尚有不同意见时,还可以向司法机关抗议,再行审判一次。在审判机关中设置检察员的制度,即审查起诉,对在战争环境下加强审判、检察机关的协作,提升刑事审判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

红色政权第一位检察长梁柏台

梁柏台,1899年出生于浙江省新昌县,1922年进入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从苏联回国,被派往中央苏区参与建设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红色政权。到红都瑞金后,梁柏台参与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起草,执笔起草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同时,还主持起草了《革命法庭条例》《看守所章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等10多部法律法规。梁柏台还先后担任临时政府司法委员会委员、临时最高法院委员、临时检察长、司法人民委员等职,是红色政权的第一位检察长。

1935年3月,梁柏台在江西大余牺牲。梁柏台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的领导者之一和主要制定者,是人民司法的开拓者,其倡导的公开审判、巡回法庭、人民调解等制度,为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创立发展提供了重要经验启示。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整理



1933年4月,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有了第一个独立的办公场所——老茶亭杨氏宗厅。(资料图片)

感党恩



▲ 近日,新疆博州边境管理支队博乐边境管理大队霍尔拉克边境派出所对辖区大型动物养殖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筑牢动物防疫安全屏障。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卢胜磊 摄



▲ 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边防支队近期开展休渔期“五步走”计划。图为菊花边防派出所民辅警向渔民宣传休渔期政策。本报记者 韩宇 本报通讯员 钱庆超 摄



▲ 近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西城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工地,普及财产安全、人身安全防范方法,对农民工关注的欠薪、工伤等热点问题解答。本报通讯员 万超 吴景春 摄